教(企)-AB20

招生成績複查作業流程圖

招生工作作業流程	招生系所	跨處室作業
前置作業		
各招生系所繳交招生成績總表（核章紙本與電子檔）	各招生系所進行評分作業	由招生系所進行評分作業，於招生行政單位所定繳交期限內繳交成績總表電子檔與經單位主管核章之成績總表紙本。
核校成績並上傳至成績公告查詢系統		
成績公告查詢		
開放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執行階段		
考生提出複查申請		考生依據招生簡章所訂申請方式與申請期限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由招生行政單位受理申請；由招生系所確認成績	由招生系所確認是否成績加總有誤、是否漏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	招生行政單位受理申請後，移交招生系所確認成績加總是否有誤、是否漏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等事項，確認後以書面回復招生行政單位，若複查成績無誤，統由招生行政單位回復考生；若需更正再行由招生行政單位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確認。
成績複查無誤	YES → 招生行政單位回復考生複查結果	
NO		
招生系所回復經單位主管核章成績複查申請表		
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成績複查結果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		
招生行政單位回復考生複查結果		
放榜		
放榜		